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区
红联供水工程（引松水源至经开区段）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书

建设单位：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单位：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复垦：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区红
联供水工程（引松水源至经开区段）临
时用地

验收单位：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1、编制单位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土地复垦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原复垦方案中临时用地面积 5.3607 公顷，已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双自然资临时地字第 230505202200001 号获批准。由于工程变更及施工方式发生改变，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选取 30 个点进行开挖，每个挖损点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采用地下拉管工艺施工，不破坏除挖损点以外地表。实际使用临时用地面积为 0.065 公顷，施工 5713.318 米，其中：给排水管道开挖 293 米、拉管长度共 5420.318 米。因此只开挖施工 293 米段，占地 0.0650 公顷需要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5179107.82	44435055.51	20	5175349.93	44435572.28
2	5179108.10	44435062.12	21	5175322.97	44435571.01
3	5179308.99	44436416.60	22	5175322.97	44435561.00
4	5179310.74	44436416.33	23	5175344.45	44435562.01
5	5179319.91	44436477.13	24	5175402.87	44435465.30
6	5179310.02	44436478.60	25	5175403.85	44435468.26
7	5179099.40	44435066.84	26	5175759.11	44435440.53
8	5177612.24	44435282.55	27	5175758.94	44435438.21
9	5177049.68	44435363.94	28	5175871.57	44435430.24
10	5176673.14	44435418.11	29	5176221.92	44435449.67
11	5176489.33	44435445.23	30	5176272.53	44435451.38
12	5176410.18	44435456.17	31	5176324.45	44435451.69
13	5176351.51	44435460.47	32	5176350.95	44435450.49
14	5176324.65	44435461.69	33	5176409.08	44435446.22
15	5176272.33	44435461.38	34	5176487.93	44435435.33
16	5176221.47	44435459.66	35	5176671.70	44435408.21
17	5175871.65	44435440.26	36	5177048.26	44435354.04
18	5175759.67	44435448.19	37	5177610.81	44435272.65
19	5175408.76	44435474.88	第一个闭合圈		

38	5175209.61	44435491.06	43	5175201.08	44435502.34
39	5175218.66	44435556.06	44	5174982.87	44435532.73
40	5175238.40	44435556.99	45	5174961.91	44435536.27
41	5175235.78	44435566.88	46	5174960.38	44435526.38
42	5175209.90	44435565.65	47	5174981.35	44435522.85
第二个闭合圈					

实际挖损土地中心点坐标，见下表

实际挖损土地中心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5179306. 52	44436411. 65	16	5178056. 95	44435215. 36
2	5179285. 13	44436275. 57	17	5177817. 22	44435249. 31
3	5179264. 90	44436125. 80	18	5177592. 17	44435282. 24
4	5179246. 10	44436006. 19	19	5177365. 46	44435315. 14
5	5179225. 98	44435843. 83	20	5177282. 59	44435334. 95
6	5179206. 38	44435712. 26	21	5176990. 32	44435370. 18
7	5179188. 27	44435593. 52	22	5176745. 05	44435410. 67
8	5179161. 56	44435415. 46	23	5176572. 49	44435437. 04
9	5179144. 62	44435296. 86	24	5176369. 63	44435456. 90
10	5179128. 19	44435178. 02	25	5176215. 60	44435460. 00
11	5179113. 78	44435071. 29	26	5175959. 56	44435447. 97
12	5178946. 43	44435094. 40	27	5175693. 53	44435441. 41
13	5178756. 47	44435122. 71	28	5175361. 75	44435413. 98
14	5178556. 21	44435162. 06	29	5175204. 83	44435496. 95
15	5178253. 82	44435194. 04	30	5174966. 23	44435531. 71

4、复垦方向、复垦标准

复垦方向：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面积 0. 0149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0. 0501 公顷。其中，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区，工程建设完成后复垦为耕地（旱地），面积 0. 0149 公顷，覆土壤厚度 0. 55 米；其它区复垦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0. 0501 公顷。

复垦标准：达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要求。

5、复垦效果

复垦为耕地区，达到可耕作程度。复垦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区域，复垦后均达到原有利用程度及功能。

6、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复垦面积 0.0650 公顷。其中，复垦为耕地的 0.0149 公顷范围内，设计的土地复垦工程量，包括表土剥离工程，剥离面积 0.0149 公顷，剥离表土方量 44.70 立方米。土地复垦工程，复垦面积 0.0149 公顷，工程量包括回填工程，回填土方量 1745.28 立方米；覆土工程，覆土方量 44.70 立方米；土地平整工程，平整面积 149.00 平方米，土壤培肥，农家肥 0.1 吨；土地翻耕工程，翻耕面积 0.0149 公顷。其它区，未设计表土剥离工程，在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开挖区进行了回填、平整，因此土地复垦工程未再进行重复设计。

二、施工过程

1、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2、主要复垦工程

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工程、回填工程、覆土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土地翻耕工程。

3 、施工过程简述

土地复垦工程，管道施工开挖地带由深部至浅部，依次实施下列工程：

（1）回填工程，采用前期开挖沟槽时所挖出的土方回填开槽区，回填至低于原地面处 0.5 米处为止。

（2）覆土工程，将前期剥离的心土层表土、犁底层表土、耕作层表土，采用汽车分别运输至需要覆土的开槽区，采用推土机依次进行推平，平铺厚度分别为 0.22 米、0.11 米、0.22 米，覆土厚度总计达到 0.55 米。

（3）土地平整工程，对覆土区使用平地机进行一次性土地平整工

程，平整深度 0.1 米。

（4）土地翻耕工程，采用拖拉机、三铧犁等农用机械进行土地翻耕，深度 0.3 米。

（5）土壤培肥，对覆土土壤进行增施农家肥。

三、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1、实际完成工程量

通过对提交验收的内业材料查看和现场抽样检查，认为完成工程量情况如下：

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0.0650 公顷。

表土剥离工程，完成剥离面积 0.0149 公顷，剥离表土方量 44.70 立方米。回填土方量 1745.28 立方米；覆土工程，覆土方量 44.70 立方米；土地平整工程，平整面积 149.00 平方米，土壤培肥，农家肥 0.1 吨；土地翻耕工程，翻耕面积 0.0149 公顷。

2、与设计对比分析

已完成表土剥离面积、土地复垦面积，均达到计划剥离与复垦面积要求。施工的表土剥离工程、回填工程、覆土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土地翻耕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均达到计划工程量要求，与设计相比，完成比例均达到 100%。

3、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提交覆土土壤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检测项目，包括 pH、有机质、全氮、总汞、总砷、等指标，其中 pH、有机质指标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东北山丘平原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的“旱地”标准要求；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总镍指标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值”标准要求。
四、工程质量认定 通过对提交验收的内业材料查看和现场抽样检查，认为该项目表土剥离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完成的各项实际指标均达到设计标准要求，综合认定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合格。
五、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针对内业材料不足之处，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补充、完善。 2、应落实土地复垦区土壤监测责任人和监测措施。
六、验收结论 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复垦面积、工程量全部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提供验收的技术资料（附件 1 资料清单）系统、全面、完整，总体符合要求。 验收通过。

七、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于龙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 调查研究院	高工	于龙
成员	郭志强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 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高工	郭志强
成员	胡国良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 限公司	高工	胡国良
成员				
成员				
保留意见： <u>保留意见人签字：</u>				
备注：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相关核查情况，见附表 1. 土地复垦工 程量统计表、2. 土地复垦工程指标对比表、3. 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现 场抽样成果表、4. 土地复垦单元面积统计表，表中相关内容依据内 业材料、现场查看情况填写。				

附件 1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区红联供水工程（引松水源至经开区段）土地复垦单元验收资料清单

土地复垦验收主要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验收调查报告
2	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3	质量评估报告
4	土壤质量检测报告
5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	复垦前后地类、面积、质量等级变化对照表
7	财务决算报告
8	土地复垦工程项目实施报告
9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

附表 1. 土地复垦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量	工程量完成率（%）
1	回填土	m ³	1745.28	1745.28	0	100
2	表土剥离	m ³	44.70	44.70	0	100
3	土壤覆盖	m ³	44.70	44.70	0	100
4	土地翻耕	hm ²	0.0149	0.0149	0	100
5	平地机平土	m ²	149.00	149.00	0	100
6	土壤培肥	t	0.1	0.1	0	100

附表 2. 土地复垦工程指标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考察项目	单位	设计标准	实际指标	验收结果
1	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	hm ²	0.0149	0.0149	合格
		剥离厚度	m	0.55	0.55	合格
		剥离率	%	100	100	合格
2	回填工程	充填材料	m ³	1745.28	1745.28	合格
		压实度	%			合格
		平整度				合格
3	覆土工程	沉实厚度	cm	55	55	合格
		平整度				合格
4	土地平整工程	平地坡度	度(°)			合格
		平整度	cm	10	10	合格
5	土壤培肥	全氮、全磷、 全钾含量	g/kg	全氮≥1.0g/kg，全磷≥ 0.6g/kg，全钾≥17g/kg	全氮≥0.82g/kg，全磷≥ 0.69g/kg，全钾≥ 32.8g/kg	合格
6	土地翻耕工程	翻耕深度	cm	30	30	合格

附表 3. 土地复垦单元面积统计表

序号	土地复垦单元	计划复垦面积 (hm ²)			已完成复垦面积 (hm ²)			变化量 (hm ²)	复垦面积完成率 (%)
		耕地	其他	小计	耕地	其他	小计		
1	管线工程 临时占地	0.0149	0.0501	0.0650	0.0149	0.0501	0.0650	0	100
	合计	0.0149	0.0501	0.0650	0.0149	0.0501	0.0650	0	100